



《花旗银行（中国）有限公司信用卡（个人卡）现金分期规则条款》

条款修改公告

尊敬的客户：

2020年6月17日我行对《花旗银行（中国）有限公司信用卡（个人卡）现金分期规则条款》（以下简称“现金分期规则条款”）的修改做了公示，为了更好的服务客户，现对如下内容进行修改（具体的修改内容请见下划线标注部分）：

一、第三条“还款”第（二）项修改为：

（二） 现金分期每期应还款额以每期账单所示金额为准。

对于“现金分期”产品，现金分期手续费总额=(现金分期手续费率*本金总额*分期付款期数)。对于“随借随还现金分期”产品，现金分期手续费按日计费，每期手续费=每期剩余本金*每日手续费率*每期的实际天数（第一期按照现金分期办理日至账单前一日为基础计算天数；其余期数按照上期账单日至本期账单前一日为基础计算天数）。

我行按照“现金分期手续费率”收取手续费，同时告知持卡人依据“现金分期手续费率”折算成的相应的“有效年化费率”。“有效年化费率”是指能够真实反映全部资金成本的年费用率。有效年化费率不等于[每期手续费率*12]。以12期为例，“现金分期”产品每期0.5%-1%的月手续费率对应10.90%-21.46%的有效年化费率。“随借随还现金分期”产品每日0.03%-0.065%的日手续费率对应10.95%-23.73%的有效年化费率（以365天为例）。我行将根据未偿还现金分期本金余额及“有效年化费率”来计算每期应付款中应付本金与应付手续费的比例。除最后一期以外，每期现金分期本金金额及手续费皆四舍五入至分位，四舍五入后的差额在最后一期进行调整。

若对我们的服务及产品有任何疑问、建议或投诉，请拨打花旗24小时服务热线：400-821-1880。感谢您的支持与关注。

特此公告。

花旗银行（中国）有限公司
二零二零年七月